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晏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施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3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,9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3,9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車禍肇責之認定：

1.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6日8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，沿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2段外側由北往南，行駛至該路段0000000號燈桿處時，肇事機車於未劃設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靠右行駛，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大客車），沿同路段、對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車不及，致生本件事故，又原告為閃避被告而緊急煞車之情事，致系爭大客車駕駛座安全帶收縮並拉扯原告之身體，致其受有大

腿肌肉、左手腕肌肉、頸椎肌肉、前胸壁肌肉拉傷、雙膝、雙手肘挫傷等傷害（下合稱系爭傷害）。有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55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9至14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9至52頁）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2.被告雖抗辯事故當下原告並未依規定完全繫好三點式安全帶，系爭傷害不應全部歸咎被告行為等語，然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卷，綜酌證據資料，尚難認定原告未依規定繫好安全帶乙節，。本院綜酌事故發生之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，認為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，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有過失，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㈡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1.醫療費用8,550元方面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8,550元醫療費用，此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予准許。

2.看護費用7萬元方面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請求7萬元看護費用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6月18日就診之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：「建議休養兩週，避免劇烈運動」，然遲至113年8月27日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診斷證明書醫囑中另記載：「建議休養1個月，避免勞累、劇烈運動」，又按常理而言，系爭傷害尚不致使原告無法自理日常生活等語為辯。查，依原告提出上開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診斷證明書，雖分別記載建議休養2週及1個月之醫囑，然尚不能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，即有專人看護之必要。另原告於113年6月18日至113年8月27日間雖前往元氣堂中醫診所就診，並提出中醫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然該診斷證明書亦無專人看護之記載。本院尚難即認原告有專人看護必要，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，不應准許。

3.不能工作之損失6萬5,313元方面：

原告主張其於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駕駛，平均月薪為65,313元，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，受有工資損失等語，被告則否認之。查，原告於113年6月16日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按原告所提之113年8月27日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建議休養1個月，原告嗣於113年9月3日起向所任職公司請公傷病假至同年月30日共28日，此有公傷病假請假單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應可採信。至於損害賠償額部分，有原告提出113年3月至5月薪資單（見附民卷第45頁至47頁），原告所計算平均月薪為6萬5,312元等語，應屬合理。據此計算原告無法工作之工資損失應為6萬0,958元（計算式：65,312÷30×28＝60,95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超過部分，即難准許。

4.精神慰撫金10萬元方面：

本院審酌事故情節、原告傷勢及其就醫治療、休養狀況，客觀上可認其精神痛苦程度，暨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8,000元，較屬公允。

5.綜上所述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7萬7,508元（計算式：8,550＋60,958元＋8,000元＝77,508元）。

6.復按，原告已受領強制責任保險理賠之保險金13,572元，準此，扣除上開理賠金額後，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6萬8,291元（計算式：77,508元－13,572元＝63,936元）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
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趙修頡